

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青岩镇位于贵阳市花溪区南部，行政区划面积 92.3 平方公里，辖 17 个行政村、2 个社区，常住人口 3.7 万人。辖区有国家 AAAAA 级景区—青岩古镇、AAA 级景区—龙井村，兼具“千年军事要塞”历史底蕴与“山地特色文旅”资源禀赋，是全省三大旅游集散中心之一，是贵州省四大名镇之一，素有“南部要塞”“筑南门户”之称。近年来，青岩镇聚焦“四化”持续探索发展路径，围绕青岩古镇创新实施景区、商区、居民区“三区共建共治共享”模式，建成集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商贸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功能区；聚焦农文体旅融合，构建“一核引领、多村联动”的全域发展格局，推行“农村物管”“三亲六齐”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模式，实施“一个龙井村 百个布依坊”等乡村产业发展计划，推进贵州省旅游集散中心、贵阳市花溪区特色食品产业园、贵阳中铁青岩健康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先后获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中国特色小镇”“最美小镇”“中华诗词之乡”等荣誉称号。

青岩镇编制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共 278 条，其中，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7 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1 条，上级收回事项清单 70 条。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做好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抓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深入实施“筑固工程”，扎实推进“五个一”行动
4	党的建设	做好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同级党员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做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工作
9	党的建设	做好村（社区）“两委”等村（社区）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按权限做好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上级部门派驻人员、民情助理、“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的考核和管理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3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4	党的建设	开展党章党规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
15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抓好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6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18	党的建设	开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19	党的建设	组织、推动志愿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0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开展代表联络站（室）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1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2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组织等群团组织建设和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4	党的建设	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推动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改革任务
25	党的建设	探索“农村物管”“三亲六齐”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新模式，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26	经济发展	制定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计划，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7	经济发展	提升青岩古镇及寻坊消费潜力，丰富“夜经济”业态布局，打造集休闲娱乐、美食餐饮等多元素融合的特色街区
28	经济发展	落实统计管理制度，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
29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统计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0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调查人口和住户基本情况
31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开展农业、农村和农民等统计
32	经济发展	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及公开、财政收支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制、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总决算报送工作
33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资金监管、国有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票据审核、账务处理、村级财务指导监督等工作，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和非税收入
34	经济发展	支持商会建设，联系指导商会，引导商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商会服务企业作用
35	民生服务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36	民生服务	开展创业场租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引导创业人员参加创业培训
37	民生服务	开展用人单位（个人）违反劳动法行为的排查上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8	民生服务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39	民生服务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和家庭教育知识，指导村（社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老同志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民生服务	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政策，建立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做好对妇女的关心关爱，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41	民生服务	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42	民生服务	开展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6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的政策宣传和初审上报
43	民生服务	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服务，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44	民生服务	开展科普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45	民生服务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应急救援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等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46	民生服务	办理婚姻登记，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47	平安法治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48	平安法治	开展“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工作，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
49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整合多元调解机制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0	平安法治	统筹法定和赋权的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51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
52	平安法治	参加行政复议的听证、答复工作
53	乡村振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土地管理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日常巡查及撂荒地整治，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54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推进粮食作物种植，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5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56	乡村振兴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强制免疫
57	乡村振兴	宣传农业政策法规、农业产业技术，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指导服务，普及农业安全知识，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畜牧业、种植业、渔业等发展
58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指导村（社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59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落实“两清两改两治理”举措，开展残垣断壁、房前屋后清理，卫生厕所、圈舍改造，推进“治厕”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乡村振兴	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初审及公示，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使用情况排查
61	精神文明建设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62	精神文明建设	推荐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发挥先进典型对弘扬时代新风尚的示范引领作用
63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文明新风，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引导，推进“治风”工作，弘扬孝亲敬老、勤俭节约优良传统，倡导文明生活方式，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
64	社会管理	管理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
65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和服
66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警示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制止并上报疑似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67	安全稳定	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
68	社会保障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参保退费，开展异地就医备案和意外伤害公示
69	社会保障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缴费、关系转移、注销登记、待遇申领、资格认证和死亡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社会保障	开展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参保缴费服务
71	社会保障	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
72	社会保障	受理、调查、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做好低保边缘家庭资格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
73	社会保障	开展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批工作，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74	社会保障	做好关心关爱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工作，推进“儿童之家”建设、服务和管理，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审核、上报和基本生活费、助学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动态管理工作
75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做好残疾人帮扶政策宣传、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慰问工作
76	自然资源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治
77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知识
78	生态环保	开展“珠江流域禁渔”宣传，巡查河流违规捕捞情况，发现问题或疑似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巡查、宣传等工作，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管护，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生态环保	开展小（2）型水库运行管理和隐患排查
82	生态环保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发现问题或疑似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3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非专业性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84	城乡建设	指导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设立、选举和换届，负责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履职
85	城乡建设	开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景观灯光规范设置知识的宣传，引导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开展居民住宅区、楼群院落卫生管理，与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开展市容市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
86	城乡建设	排查青岩古镇保护区范围民居安全隐患，开展民居修缮审批、监管工作
87	交通运输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88	交通运输	按权限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及管理工作
89	商贸流通	宣传家电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政策，引导群众参与促消费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商贸流通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政策宣传，做好农村电商招商、管理和服
91	文化和旅游	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运维管理，推进公共文化服务
92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
93	文化和旅游	发展“百坊龙井”“花果山旅居综合体”等旅居产业，打造乡村旅居示范品牌
94	文化和旅游	举办“村晚”民族文化活动，挖掘推广优秀民族文化
95	文化和旅游	保护、传承和发展“青岩花灯戏”“舞龙”等地方民俗文化
96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7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应急值班值守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安全及防汛抗旱、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做好组织群众转移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及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和实施消防安全制度，指导村（社区）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消防演练、设施管理、群众疏散和初期救援，做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上报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输油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协调解决管道设施巡查、维修和事故抢修的临时用地、用工等事项
105	市场监管	划定临时摊区（点）并确定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开展食品摊贩备案工作
106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登记、食品安全指导和督促引导报备，对承办者的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培训等信息登记建档并向社会公布
10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做好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把食品安全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
108	市场监管	出具自有房产但无产权的营业执照场所证明
109	投资促进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做优“贵人服务”品牌，宣传惠企助企政策，走访服务辖区企业，帮助解决问题，推动民营经济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0	综合政务	规范基层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窗口设置和业务办理，做好“一窗通办”“一网通办”
111	综合政务	开展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112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机要保密宣传教育，做好保密防护和保密监督检查
113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印章管理、会务保障、对外接待联络工作
114	综合政务	开展本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和后勤管理工作
115	综合政务	开展本单位档案的归档、统计、安全保管、宣传教育、移交和利用，指导下属事业单位、村（社区）“两委”等的档案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编写镇志、中国名镇志、贵阳市名镇志，指导村级编写村志
117	综合政务	开展12345工单核查，办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融媒问政、城市运行中心等平台转办事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开展上规(限)市场主体培育	花溪区统计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科学技术局	花溪区统计局： 1.依法监测分析数据； 2.负责企业样本宣传培训及抽样调查工作。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科学技术局： 1.做好各行业企业的摸排、培育、扶持，收集拟上规(限)企业申报材料； 2.组织开展企业走访，收集企业经营情况，通知符合条件企业提供资料至区统计部门进行入统； 3.做好上规(限)企业后续跟踪服务。	1.开展企业日常走访，将拟上规(限)企业名单上报； 2.协助做好上规(限)企业后续跟踪服务； 3.提醒企业按时上报上规(限)入统数据。
2	经济发展	开展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统计局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全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筹、协调工作。 花溪区统计局： 1.开展样本维护、样本信息更新、样本变动处理等工作； 2.负责调查员、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和管理； 3.负责样本户调查经费的编制、申请和管理； 4.收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数据，做好分析研究并上报。	1.选聘住户调查样本村辅调员； 2.跟踪督促样本户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经济发展	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1.牵头做好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制作宣传资料; 2.组织涉及部门对项目开展联评联审; 3.指导各涉及部门配合做好企业诉求化解。	1.做好光伏项目宣传,开展项目预申请初审; 2.参加项目联评联审; 3.做好项目落地建设跟踪,及时反映企业诉求。
4	民生服务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花溪区民政局	1.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确定改造名单; 2.招标第三方服务机构; 3.第三方服务机构入户采集服务对象需求,对家庭环境及失能等级进行评估,确定拟改造方案; 4.指导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 5.对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1.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摸排60岁以上失独、低保、特困等老人居家环境、淋浴、如厕、安全等需求; 3.受理改造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4.协助开展项目施工、验收工作; 5.对服务对象定期开展跟踪服务。
5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服务保障工作	花溪区民政局、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花溪区民政局: 1.负责全区老年人关爱工作,统筹农村养老院的运行和日常监督管理; 2.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等配套养老服务机构的第三方招引; 3.统筹日间照料中心等配套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 4.动员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进行集中照护,动员特困供养老年人进入养老机构进行集中供养; 5.组织开展65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统筹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网点建设。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发放宣传资料,指定具备能力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	1.动员特困和困难失能老人入住集中供养机构,协助组织集中照护救助对象签订有关入住机构协议,对入住机构特困和困难老人进行动态管理; 2.协助开展65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3.协助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网点建设,向低收入老年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组织乡镇经办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家庭医生团队骨干开展培训。	
6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救助等服务保障工作	花溪区残疾人联合会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残疾人联合会： 1.开展无障碍改造评估、审批、施工、检查和验收； 2.组织开展助残日活动，倡导全社会采取不同形式活动关心关爱残疾人； 3.组织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进行培训； 4.指导及管理残疾人康复工作，执行残疾人相关政策，培育培训康复机构及康复人才； 5.制定辅具适配计划，据实按申请需求进行审批，对采购、发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6.按程序确定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对机构服务资料及服务对象进行审核，对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估、验收。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救助等服务保障工作。	1.协助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验收及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入户核查工作； 2.开展助残宣传，组织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参加培训； 3.受理残疾人就业、就读、康复等各类补贴申请，并初审上报； 4.协助发放各类辅具。
7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 2.统筹公益性岗位招聘及拨付相关补贴； 3.督促用人单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4.指导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有序退出工作。	1.指导做好公益性岗位申报； 2.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 3.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岗前培训、协议签订、待遇发放、日常管理； 4.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有序退出具体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花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花溪区人民武装部	花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 2.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 3.配合上级部门为荣获“八一”勋章、一等功、二等功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会同乡镇为荣获三等功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4.落实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工作。 花溪区人民武装部： 按照职责做好送喜报、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	1.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与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协助挖掘退役军人等先进事迹，树立最美退役军人模范； 2.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3.协助发放、补发、收回、悬挂光荣牌； 4.巡查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上报损毁情况； 5.协助省市区为本辖区内荣获“八一”勋章、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获得者送喜报。
9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牵头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 2.对上报的就业帮扶车间初审资料进行复审和公示； 3.对就业帮扶车间进行认定和授牌，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4.将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信息在政府或部门网站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受理符合认定标准的经营主体申报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核验； 3.上报符合条件的材料。
10	民生服务	开展社区教育	花溪区教育局	1.组织社区学校培训； 2.指导社区学校项目策划及实施建设； 3.按程序申报项目资金，指导社区学校开展活动。	1.组织群众参加社区学校培训； 2.指导辖区的社区学校开展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助学工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花溪区委员会及其他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花溪区委员会： 1.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公益助学工作； 2.建立困难家庭学生信息档案； 3.公示资助名额、申请条件及受理时限； 4.负责受助学生的资格审查及公示； 5.拨付公益助学相关资助金。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公益助学相关工作。	1.对辖区内困难家庭学生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上报； 2.宣传公益助学政策和项目，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助学； 3.动员困难家庭学生申报公益助学项目。
12	民生服务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收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并进行核实推送； 2.对核实不属于本辖区的高校毕业生按程序退回并重新推送； 3.提供就业岗位信息。	1.走访摸排，核实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 2.提供就业信息，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
13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帮扶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就业帮扶政策宣传，提供就业岗位信息； 2.汇总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失业信息； 3.审核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4.落实就业帮扶措施，组织辖区重点群体参加招聘活动、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活动。	1.征集企业用工信息； 2.摸排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失业情况； 3.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并进行初审； 4.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就业岗位推荐、就业援助等帮扶措施。
14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	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红十字会	花溪区民政局： 1.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2.受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的申请，并发放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3.监督区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 4.监督区级慈善机构下拨的慈善物资、资金管理 and 使用。	1.协助在本辖区内开展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2.宣传、动员群众参与募捐； 3.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花溪区红十字会： 1.管理募捐和接受捐赠，规范募捐和接受捐赠行为； 2.统筹慈善物资的发放； 3.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15	民生服务	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办理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财政局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新增经办银行，拓宽政策覆盖面，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促进各类创业群体和小微企业获得政策扶持； 2.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 3.协助经办银行催收逾期贷款。 花溪区财政局： 按规定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	1.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工作； 2.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初审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贷后监管和贷后跟踪服务。
16	民生服务	开展村卫生室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合理规划村卫生室设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卫生室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 2.负责村卫生室的监督管理； 3.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4.开展村卫生室人员培训。	1.协调村卫生室建设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配套设施建设。
17	民生服务	做好企业、村(居)民用电设备设施管理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1.会同供电部门开展用电设备设施管理服务； 2.负责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站运维管理； 3.协调供电部门为企业、村(居)民安装电表、用电设备设施等。	1.宣传用电设备设施安装政策； 2.核实辖区企业及村(居)民信息； 3.对具有充电基础设施的单位场所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平安法治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人民法院、花溪区人民检察院、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财政局	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人民法院、花溪区人民检察院、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做好政策引导，告知司法救助政策； 2.受理司法救助申请，按程序进行审批； 3.通知申请人领取救助资金。 花溪区财政局： 拨付救助资金。	1.重点排查因遭受刑事犯罪侵害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及时将线索提供给政法机关； 2.确定专门的联络人员与救助审批的政法机关定期沟通交流信息； 3.协助救助审批机关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受害人员。
19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人才推荐	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法学会	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法学会： 1.统筹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 2.因地制宜建立法治示范基地、法治实践基地、法治文化广场等活动阵地，建设综合性法治文化阵地。 花溪区法学会： 1.统筹优秀法治人才推荐工作； 2.统筹法学会基本服务站点建设； 3.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法律工作者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服务等活动。	1.做好辖区内优秀法治人才推荐，协助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 2.做好辖区内法治文化的挖掘，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本地法治文化、法学会基层服务阵地建设，开展基层服务站点日常运行工作； 3.做好会员吸纳和分配网格工作。
20	乡村振兴	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提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 2.对乡镇上报的情况进行核实，组织实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项目)； 3.做好项目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项目验收。	1.按照项目规划到拟实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区域进行实地踏勘，并将踏勘情况上报； 2.协助实施农田基础设施项目； 3.指导村做好项目设施移交后的后期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p>1.依据国土空间、农业发展等规划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整体规划，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布局和重点区域；</p> <p>2.负责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向上级部门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p> <p>3.建立质量监督体系，制定质量检验检测标准，对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做好项目问题整改；</p> <p>4.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查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p>5.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移交内容审核。</p>	<p>1.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动员农民积极参与项目建设；</p> <p>2.协调项目区内土地流转工作，组织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做好土地流转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解；</p> <p>3.督促施工方按期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及时统计上报施工进度；</p> <p>4.参与开展高标准农田现场勘验，上报疑似问题，做好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化解；</p> <p>5.指导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p>
22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生产物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花溪区农业农村局：</p> <p>1.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快速检测，收集汇总乡镇检测结果；</p> <p>2.联系技术人员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巡查调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p> <p>3.牵头开展农作物种子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p> <p>4.对种子、种苗经营主体进行备案。</p> <p>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对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2.监督检查农药、种子、化肥等农资产品质量，</p>	<p>1.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政策知识；</p> <p>2.对种养殖经营主体农产品采样，进行快速检测，记录上报检测结果；</p> <p>3.引导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农事生产；</p> <p>4.协助做好农作物种子、种苗监督管理及新品种保护。</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查处; 3.受理并处理农资消费者的举报投诉。	
23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方案; 2.培训乡镇工作人员、防疫员; 3.指导乡镇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4.开展动物疫病预防、监测、控制等工作。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收集辖区动物异常情况线索,并初步核实上报; 3.开展公共场所和镇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工作。
24	乡村振兴	开展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配合农业部门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进行监测; 3.负责规模以上养殖场设施设备、环评手续的检查; 4.对举报畜禽污染线索开展调查,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养殖场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3.负责畜禽养殖粪污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 4.审批乡镇上报的修建畜禽设施项目申请,指导组织实施,开展验收和资金拨付。	1.开展畜禽粪污污染防治及粪污综合利用的宣传; 2.对畜禽粪污排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审核畜禽设施项目申请并上报; 4.申请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开展“大棚房”等农业设施处置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审核乡镇报备的设施农用地信息并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2.依法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行为进行处置。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对辖区内设施农业建设、经营、利用等行为开展联合监督，对“大棚房”等问题进行甄别和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对大棚等农业设施进行动态巡查； 2.组织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并及时将备案信息上报； 3.发现“大棚房”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6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产业防灾减灾工作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财政局、花溪区气象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依据本地农业产业特点，制定长期防灾减灾规划，明确目标和措施； 2.负责做好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工作； 3.组织专家团队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引导农户采取预防措施； 4.灾害发生后，指导开展生产自救，提供恢复生产技术方案； 5.定期组织防灾减灾技术培训和讲座，提高农民防灾减灾意识和技能。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灾害情况和需求，及时调配物资到受灾地区，确保农业生产恢复需要。 花溪区财政局： 1.配合主管部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用于灾害	1.宣传农业产业防灾减灾知识和政策，引导群众提升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2.对辖区内农田、农业设施、水利工程等进行定期巡查和隐患排查； 3.组织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重要农业物资； 4.统计与上报灾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救助、恢复生产补贴等； 2.对防灾减灾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花溪区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及时发布精准的灾害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渠道通知到农户和农业企业。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负责灾害水情监测及发布。	
27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组织乡镇开展业务培训，引导农户购买农业保险； 2.组织保险类企业洽谈农业领域各类保险事宜； 3.统计汇总农业受损情况； 4.联系保险公司对农户受损情况进行核实赔付。	1.宣传农业保险政策，引导农户购买农业保险； 2.统计上报农业受损情况； 3.协助联系保险公司对农户受损情况进行核实。
28	乡村振兴	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训方案和培训指南，开展第三方招投标，安排培训场所； 2.做好职称申报资料审核和证书、补贴发放； 3.确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	1.组织农民参加高素质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2.负责农村实用人才职称和补贴的资料收集、初审和上报。
29	乡村振兴	开展大中型水库建设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后期扶持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财政局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初审和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初审工作； 2.做好移民安置的实施、初验、后续收尾工作以及移民搬迁安置的指导、协调； 3.组织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	1.初审、上报移民家庭人口情况； 2.核实登记辖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情况； 3.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4.核对直补资金发放对象信息，并进行公示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审核、上报； 4.组织开展水库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审核、报送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 5.负责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编制、管理，负责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审查、批复、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 花溪区财政局： 拨付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5.协助兑现相关补偿资金。
3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用水管理及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负责农村供水的监督工作，督促指导责任单位明确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管护责任主体； 2.加强农村管水员的业务指导； 3.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管理员的监督管理； 4.引导、组织引入专业化供水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5.组织编制农村供水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报上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制定完善花溪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形成部门联动机制，预防和处置农村供水突发事件； 7.争取资金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及提升改造。	1.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宣传教育活动； 2.引导区域用水户退出使用自备水源； 3.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建立供水应急队伍，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风险隐患排查； 4.负责辖区内农村供水的应急处置，农村用水、供水纠纷调解； 5.开展移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31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灌区划分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收集灌区数据，分解灌区任务； 2.负责管辖和授权管理范围内农业灌区划分的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1.协助上级业务部门核实数据； 2.对审定的数据在所在灌区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管理、处置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沼气池安全知识宣传和业务培训； 2.核实乡镇上报安全隐患，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处置。	1.开展沼气池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农户进行安全管理； 2.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协助处置沼气池安全隐患。
33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政策宣传培训； 2.建立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点； 3.做好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数据的管理。	1.对农户等主体开展宣传培训； 2.协助开展土壤样品采集； 3.引导农户做好耕地质量保护。
34	乡村振兴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标准指导、实地勘察； 2.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监管。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性质核实、上图入库； 2.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监管。	1.审查经营者提交的设施建设方案等资料并进行备案上报； 2.对设施农业用地用途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5	社会管理	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花溪区民政局	1.负责承办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等方案报送上级审批； 2.审核乡镇上报的行政区划变更方案，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调查；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纠纷的处理及报备等工作； 4.做好界线界桩、地名的档案管理； 5.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以及对乡镇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1.负责本级驻地变更和行政区划名称变更方案的制定及上报； 2.做好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纠纷的处理及报备等工作； 3.对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自然村(寨)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设置、维护和管理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自然村(寨)的地名标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的地名标志、街路巷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36	社会管理	开展防溺水工作	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及其他部门	<p>花溪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普及预防溺水知识等。</p> <p>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研判河道隐患，确定值守卡点； 2.开展河道防溺水安全宣传、排查及处置，并督促水域责任单位落实防范措施。</p> <p>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负责紧盯涉水活动的重点区域，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宣传、水域周边巡查和培训演练。</p> <p>花溪区民政局： 负责全面掌握孤儿、农村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情况，开展好防溺水宣传教育。</p> <p>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所管水域防溺水标识标牌、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p> <p>其他部门： 负责所管行业内防溺水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及相关救援、救治等工作。</p>	<p>1.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宣传教育；</p> <p>2.开展辖区内山塘、水库、河流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配发防溺水救生应急物资。</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社会管理	开展停车场服务管理工作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部门	<p>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停车场及道路停车泊位的监督管理； 2.协同规划主管部门编制、调整、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受理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3.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和调整停车场配套建设标准； 4.依法处置相关违法违规行。</p> <p>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贯彻落实上级停车场收费管理政策，会同交通部门做好指导企业落实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p>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停车场管理工作。</p> <p>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停车场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p>	<p>1.做好停车场资源调查，开展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建设、管理工作； 2.开展规范停车的宣传教育； 3.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停车场协商议价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调解停车场有关纠纷； 5.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做好停车场服务管理工作。</p>
38	社会保障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	花溪区民政局	<p>1.建立“救急难”对象的发现机制； 2.审批确认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确定救助金额； 3.发放大额临时救助金。</p>	<p>1.宣传临时救助政策； 2.指导村(社区)排查需救助人员； 3.受理大额临时救助申请，并上报审批。</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1.开展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 2.会同区民政局认定四类人员； 3.审批医疗救助申请，并发放医疗救助金； 4.对救助对象身份信息进行动态管理，每月将新增、退出的救助对象名单推送至乡镇做身份标识。 花溪区民政局： 认定一类人员、二类人员中的低保对象和三类人员。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认定二类人员中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1.宣传医疗救助政策； 2.对已认定身份的救助对象未在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的，直接收取资料上报； 3.对因病致贫重症患者救助申请进行入户调查，提出审核意见，公示、上报； 4.按月接收已认定的新增、退出救助对象名单，做好身份标识； 5.按月接收区医疗保障局推送的医疗救助领域防贫预警对象名单，对名单进行信息核实上报。
40	社会保障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民政局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 2.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面积确定、提供乡镇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耕地面积和家庭人均剩余耕地面积的认定。 花溪区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低保，发放低保金。	1.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动员，并做好参保组织工作； 2.开展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审核和管理； 3.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4.做好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及增发基础养老金人员定期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社会保障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民政局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资格审核； 2.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做好实物配租和动态管理； 3.审核登记人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并提交上级核准。 花溪区民政局： 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收入家庭信息数据。	1.发放宣传资料，收集并录入数据信息，做好资料初审和上报； 2.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进行年审。
42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的常态化监管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1.建立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协同执法工作机制； 2.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服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调推进改革，开展信息共享，推进医保基金综合监管结果协同应用。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相关工作。	1.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 2.发现医保基金不合理使用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自然资源	编制、修订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p>花溪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编制和指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2.审查乡镇上报的规划需求； 3.统筹编制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联合乡镇组织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编制和指导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审查乡镇上报的规划需求； 3.对规划成果报批。 <p>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梳理区内文物保护单位、非遗项目、景区景点，建立保护名录； 2.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提出旅游线路等专项保护范围； 3.参与规划草案审查，确保文旅设施(如民宿、步道)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 4.协同住建部门推进文旅项目建设，防止破坏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 <p>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国土空间规划指标纳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提出产业园区、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选址建议，协调资金申报； 3.分析规划对GDP、税收等指标的影响，优化用地结构； 4.在项目立项阶段，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现场踏勘调研； 2.收集上报规划需求； 3.参与规划论证； 4.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 5.配合规划成果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开展生态环境规划编制工作； 2.对草案进行征求意见； 3.报批发布； 4.按照规划目标任务推动规划落实。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开展农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2.对草案进行征求意见； 3.报批发布； 4.按照规划目标任务推动规划落实。	
44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指导森林资源普查，谋划森林保护项目并组织实施； 2.负责审批使用林地手续、农户林木采伐证、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证书； 3.做好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采伐许可证（3m ³ 以上）核发工作； 4.负责林草湿资源调查图斑分发、技术指导、质检、汇总数据； 5.进行调查、勘界，开展林地监督执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1.开展森林资源及图斑情况调查评估和违法行为问题巡查整改； 2.做好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采伐管理； 3.指导成立林业专业合作社，开展抚育、补植、采伐等森林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和管理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做好古树名木大树资源的日常监测,开展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和保护;</p> <p>2.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措施抢救或者复壮古树名木大树;</p> <p>3.对古树名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行为进行处罚。</p>	<p>1.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巡查;</p> <p>2.指导村(社区)将保护古树名木大树纳入村(居)民公约;</p> <p>3.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养护。</p>
46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p>花溪区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重点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设立保护标志;</p> <p>2.负责重点陆生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p> <p>3.组织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p> <p>4.负责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p> <p>5.对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场所建立进行评估、公示,对符合要求的,纳入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名单;</p> <p>6.采取措施保护野生动物,禁止非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p> <p>花溪区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重点水生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设立保护标志;</p> <p>2.负责重点水生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p>	<p>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并报告需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p> <p>3.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救助;</p> <p>4.协助开展重点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信息管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印制矿产资源保护宣传资料，组织开展宣传； 2.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开展矿产资源巡查； 3.牵头开展全区矿产资源日常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4.统筹全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处置非法盗采等行为； 5.督促采矿权人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6.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负责打击涉嫌非法采矿行为。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出具涉案矿产品价格认定报告。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矿产安全进行监督。	1.做好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开展矿产资源私挖盗采巡查； 3.发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接收验收合格的闭坑矿山，并履行后期管护责任。
48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组织开展预防和治理；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4.负责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有关工作。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自然资源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辖区土地的管理和监督； 2.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判定； 3.开展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查处； 4.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责令纠正辖区内发生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2.指导农用地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3.开展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调整优化种植结构。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违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及时上报； 2.对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及时发现并按权限制止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50	自然资源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调查； 2.审核调查资料，作出补偿或者不补偿决定； 3.会同有关部门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事件进行处置。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处置。	1.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调查； 2.协助有关部门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事件进行处置。
51	自然资源	开展林木更新、监督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受理林木采伐申请； 2.监督林木采伐，指导林木更新； 3.组织开展林木更新验收。	1.摸排辖区林木更新情况； 2.向上级部门提出申请； 3.监督林木采伐单位按许可范围进行采伐； 4.监督林木采伐单位进行林木更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自然资源	开展公益林资金拨付、监管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公益林调整工作,下发公益林调整界定结果; 2.下发公益林资金拨付文件; 3.收集乡镇核定的公益林信息表; 4.组织拨付公益林资金。	1.配合开展公益林调整工作,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地方级公益林调整界定结果在镇级、村级进行公示; 2.组织各村核对相关信息,核实及公示无误后上报; 3.提供公益林资金拨付的其他材料。
53	自然资源	开展环城林带规划、管理、建设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按规定开展环城林带的规划、保护、管理工作; 2.调整环城林带林区树种结构; 3.开展景观优美森林村寨、森林人家推荐工作。	1.宣传环城林带保护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配合调整环城林带林区树种结构; 4.配合开展村庄绿化美化,申报景观优美森林村寨、森林人家。
54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推进“治水”工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及其他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2.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负责水资源保护; 2.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 3.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	1.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 2.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55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气象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及其他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统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宣传法律法规; 2.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问题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并处置; 3.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能源结构调整等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工作。 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工业企业的行业管理,监督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开展工业节能工作,推广节能技术和设备,降低工业能源消耗。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现场的扬尘监管。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管理城市露天烧烤、垃圾焚烧、油烟等大气污染行为。 花溪区气象局: 开展气象监测,提供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的预警	1.开展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机动车污染、餐饮业油烟污染、工业污染等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及时报告; 2.做好秸秆焚烧巡查、劝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信息。</p> <p>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等相关工作，配合生态等部门，开展秸秆禁烧宣传。</p> <p>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监管土地开发建设、矿山企业开采等活动。</p> <p>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p>	
56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p>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普查、监测土壤污染状况； 3.监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 4.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 2.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p> <p>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对土地实施分类管理。</p>	<p>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劝阻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及其他部门	<p>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2.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将固体废物污染严重违法信息记入环境违法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4.查处违法行为。</p> <p>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巡查固体废物污染疑似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p>
58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及其他部门	<p>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疑似噪声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2.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p>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噪声排放标准进行施工，推动建筑施工工艺和设备的降噪改进。</p> <p>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行为进行管制，处理因家庭纠纷、娱乐活动等引发的邻里噪声纠纷。</p> <p>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噪声排放进行监管。</p> <p>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 2.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噪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对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行为进行查处; 2.在学校周边等设立禁止鸣笛标志。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噪声污染防治。	
59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治垃圾”工作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设施设置指导工作; 3.细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志色、标识、设置要求等; 4.对城镇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进行指导监督。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保障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有害垃圾贮存、运输、处理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花溪区教育局: 负责加强对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健康教育内容,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养学生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2.协助划分垃圾分类治理单元; 3.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等设施建设选点; 4.做好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等设施建设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和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内容。</p> <p>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游景区景点、星级饭店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p> <p>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并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医疗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可追溯。</p>	
60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部门	<p>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展建筑垃圾的巡查、管理、监督和查处。</p>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房建工程、物业小区、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垃圾进行源头减量、分类贮存、就地利用。</p> <p>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建筑垃圾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开展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点位及装饰装修建筑垃圾的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查处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61	生态环保	开展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工作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2.负责拟定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 3.负责做好水资源开发建设用地协调、资金兑现、项目实施； 4.开展单位和个人取水选址、审核、核发许可证等工作； 5.开展流量计安装等监督工作； 6.做好小(2)型水库及以下工程管理和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工作； 2.协助开展水利项目规划选址，提供相关数据； 3.做好相关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 2.负责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总规》《详规》 编制； 3.负责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名录和矢量数据， 与乡镇信息共享，设立界桩界牌等工作； 4.落实巡查制度，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5.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的业务指导。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宣传教育； 2.开展自然保护地巡查，及时劝阻并上报疑似 违法违规行为； 3.协助查处违法行为和落实整改措施。
63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花溪区农业农村 局	1.对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农业面 源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对乡镇上报的污染问题核查处置； 3.对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对农业生产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 时上报； 3.组织村民、农业合作社等力量参与农业面源 污染防治； 4.对发现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督促相关责任 人做好整改。
64	生态环保	开展污水设施 管理	贵阳市生态环 境局花溪分局	1.牵头制定污水排放设施规划； 2.组织开展污水排放设施建设； 3.负责排水管理与设施维护； 4.做好污水内涝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污水排放设施规划意见建议； 2.做好污水排放设施保护的宣传动员工作； 3.对污水排放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 时上报； 4.协助做好污水设施维护改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保突出问题整改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及其他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调查核实生态环保举报信息； 2.组织开展生态环保突出问题处置、整改。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1.摸排生态环保问题线索； 2.按权限开展生态环保问题整改； 3.上报整改情况。
66	生态环保	开展污水收集处理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3.保障移交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开展污水排放的专业性排查； 2.组织污水处理项目申报； 3.开展污水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1.开展污水排放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2.开展污水项目用地宣传及协调工作。
67	城乡建设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履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2.负责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土建部分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做好燃气设施保护； 3.会同有关部门对“黑气”和燃气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督导各行业部门做好城镇燃气安全工作。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协助查处“黑气”和燃气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3.协助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疑似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1.督促汽车燃气加气站、餐饮、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燃气用户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职责；</p> <p>2.组织餐饮燃气用户相关人员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及演练等培训教育。</p> <p>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落实燃气安全相关工作涉嫌违法违规的餐饮燃气用户依法进行查处。</p> <p>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等事项。</p>	
68	城乡建设	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他部门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物业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p> <p>2.指导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和使用；</p> <p>3.组织物业管理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p> <p>4.指导乡镇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p> <p>5.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p>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规定处以罚款。</p> <p>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指导不能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建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监督其运行；</p> <p>2.监督前期物业服务承接查验和物业服务人变更交接；</p> <p>3.协调处理业主反映的问题；</p> <p>4.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规划区市政设施管理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及其他部门	<p>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道路、市政设施设备、公共绿地、市政绿化、市政照明、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p> <p>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负责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供水管网、检查井、井盖、排水大沟、泵站等供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p> <p>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监督指导管护单位做好电力井盖、管廊、管线等电力设施维护管理。</p> <p>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督指导职责范围内的交通站点、轨道交通设施及其他交通设施等维护管理。</p>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督指导管护单位做好燃气管道及设施等维护管理。</p> <p>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 负责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道路停车位等管理。</p> <p>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负责对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行为依法打击处理。</p> <p>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市政设施管理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市政工程设施养护政策； 2.协助开展市政设施、道路交通日常巡查，对损坏、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上报； 3.协助对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p>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作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对乡镇上报的违停车辆情况及时通知违停车辆驶离； 3.对于不听劝导、拒不驶离、长期违停的车辆依法进行处罚； 4.指导乡镇对辖区道路安全进行非专业技术类巡查； 5.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核实和整治。 <p>花溪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作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指导乡镇对辖区农村公路安全进行非专业性巡查； 3.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核实和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相关主体单位在其责任范围内和管辖区域内巡查车辆违停情况，劝导违停驾驶人驶离并引导其进入规范的停车区域，预防车辆违停行为发生； 2.对拒不挪车的行为及时上报； 3.对乡村道路开展非专业性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协助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71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普查和保护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区、乡、村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落实文物安全责任； 2.制作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资料； 3.实施文物普查、调查、保护和监督管理； 4.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指导和培训； 5.对建设项目占用文物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 2.健全文物安全管理网络，开展文物实地调查、统计；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线索征集，协助开展实地调查； 4.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协助对建设项目占用文物情况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文化和旅游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作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核实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 3.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工作； 4.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工作，并收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并上报；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3.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工作； 4.协助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工作，并收集材料。
7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花溪区财政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规划全区旅游基础设施布局，制定建设标准与规范； 2.监督指导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3.协调相关部门整合资金资源，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纳入区级重点项目库； 2.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推动旅游基础设施立项审批； 3.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与效益最大化。 <p>花溪区财政局：</p> <p>按预算审核拨付建设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p>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办理； 2.对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项目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3.监督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区级部门落实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选址与征地； 2.协调解决施工矛盾，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3.参与项目验收，负责后期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旅游质量等级评定工作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指导、收集、审核申报资料；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实地评定工作。	1.摸排并上报民宿及旅游村寨申报材料； 2.配合指导村寨及民宿完善申报资料； 3.配合开展实地评定工作。
75	文化和旅游	建设和管理公共体育设施、场所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负责公共体育设施项目的审批，组织施工单位到指定地点开展建设； 2.负责项目验收，指导乡镇统一管理、综合利用； 3.建立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	1.调查了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群众需求，指导村(社区)做好项目选址； 2.指导村(社区)申报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 3.协助开展项目建设和验收； 4.指导村(社区)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并对外开放。
76	文化和旅游	开展A级景区申报、评定、复核、管理工作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收集上报A级景区申报及复核材料； 2.组织开展实地验收； 3.批复申报及复核结果。	1.收集A级景区申报、评定、复核等资料； 2.开展实地验收保障工作。
77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青岩古镇保护工作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花溪文化旅游创新区管理委员会、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花溪区市场监督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按照规定组织编制保护规划，与城市交通、市政、绿化、消防等专项规划相协调，并按照程序报请批准； 2.指导乡镇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对象开展保护。 贵阳市花溪文化旅游创新区管理委员会： 1.组织开展保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研究调查； 2.会同有关部门普查青岩古镇历史文化遗产，	1.收集编制历史文化名镇相关资料并上报； 2.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研究调查； 3.组织村(社区)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4.组织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措施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 5.开展景区景点、商户等场所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配合开展发现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管理局及其他部门	<p>编制青岩古镇保护名录，建立保护档案。</p> <p>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对文旅行业开展实地检查； 2.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出具整改意见； 3.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和“回头看”检查。 <p>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p> <p>对存在违法乱停的车辆进行劝离或处罚。</p> <p>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对古镇内商户开展检查； 2.组织化解古镇内涉旅投诉纠纷； 3.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出具整改意见； 4.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和“回头看”检查。 <p>其他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青岩古镇保护工作。</p>	
78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和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妇女联合会	<p>花溪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筛查工作； 2.对参与筛查的医务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3.开展防癌知识宣传，提高妇女参与意识。 <p>花溪区妇女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政策； 2.建立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台账； 3.对上报的救助对象申请材料及基本情况进行审核核实； 4.申请“两癌”救助专项资金，并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5.对受救助妇女进行跟踪回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政策，组织妇女参与筛查； 2.收集低收入“两癌”妇女情况，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对救助对象基本情况进行审核核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卫生健康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指南； 2.制定由病媒生物传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开展定点、定期监测，掌握病媒生物的种类、分布、季节消长等情况； 4.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1.开展预防病媒生物知识宣传； 2.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80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花溪区红十字会、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花溪区红十字会： 1.制定无偿献血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献血活动，发放《无偿献血证》。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1.对辖区群众进行无偿献血宣传； 2.动员、组织人员参加无偿献血。
81	卫生健康	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实施全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及协调管理工作； 2.制作宣传资料，开展健康指导员业务培训； 3.组织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健康体检。	1.规范设置健康教育活动室及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三减三健”等专项活动宣传； 2.动员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健康体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 工作	花溪区消防救 援大队、花溪区 应急管理局、贵 阳市公安局花 溪分局、花溪区 市场监督管理 局、花溪区教育 局、花溪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花溪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 局及其他部门	<p>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1.制作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广播宣传内容； 2.指导乡镇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并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培训； 3.指导乡镇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其开展检查、宣传、初期火灾扑救等培训； 4.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 5.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6.对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火灾现场勘查、调查，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p> <p>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依据区消防救援大队意见督办重大火灾隐患。</p> <p>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组织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协助调查火灾事故。</p> <p>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消防产品质量。</p> <p>花溪区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p> <p>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督促将消防知识纳入入职教育、教学、培训的</p>	<p>1.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并做好后勤保障； 2.对辖区内的单位场所、公共消防设施开展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问题，及时上报； 3.排查上报疑似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线索； 4.开展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疏散、现场封控； 5.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火灾事故和善后。</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内容。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83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新业态领域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部门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依规指导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统筹全区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3.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其他部门： 1.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判定标准和安全防范注意事项等专业知识培训； 2.按照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制定并落实本级部门安全生产执法计划； 3.对上报的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核实，依法查处。	1.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新业态领域等安全生产宣传； 2.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新业态领域等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疑似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4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工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专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工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专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指导乡镇开展工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非专业性安全生产巡查、检查； 3.对企业疑似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并处置。	1.将巡查发现的工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企业疑似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对辖区工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专业领域开展非专业性(常识性)安全生产巡查，并督促企业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3.梳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并报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森林灭火 工作	花溪区应急管理 局、花溪区自 然资源局、贵 阳市公安局花 溪分局及其他 部门	<p>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开展森林防火监督检查工作； 3.做好森林灭火专用物资的申请、购置、调拨、储备工作； 4.协调处置跨区域、跨部门的森林灭火工作。</p> <p>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确定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2.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并督查检查； 3.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有关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4.审批、管理确需野外动火的特殊事项，审批开设防火隔离带的林木采伐许可； 5.指导乡镇开展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森林火情(灾)应急扑灭、宣传等工作； 6.统筹、调度、指挥火灾专业扑救队伍； 7.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以及查处森林防火违法违规行为； 8.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后植被恢复工作。</p> <p>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维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秩序，加强治安管理； 2.查处或者协助查处森林火灾案件。</p> <p>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森林灭火工作。</p>	<p>1.制定森林灭火应急预案； 2.划分网格，组建灭火力量，储备灭火物资；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培训及演练； 4.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5.协助做好火灾原因调查和灾后复植复绿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自然灾害 防治	花溪区自然资 源局、花溪区应 急管理局、花溪 区气象局、花溪 区水务管理局 及其他部门	<p>花溪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演练；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险(灾)情，组织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 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 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p>花溪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开展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投保工作； 负责审批冬春救助人员信息名单及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应急演练； 组织开展突发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负责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及救助物资储备、管理等工作； 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抢险救援行动准备； 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灾情信息，为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p>花溪区气象局：</p> <p>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准确预测和预报，及时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协助对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救助范围和对象； 协助做好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建立和维护水情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河湖水位、流量、降雨量等信息； 2.调度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开展排水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管理； 3.及时发布水情旱情预警信息，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自然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87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危及电力 设施安全的处 置	花溪区发展和 改革局	1.核实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疑似问题； 2.协调电力部门处置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3.统筹电力部门开展电力设施建设中涉及土地、林木、建筑物的占用或拆除的补偿。	1.上报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疑似问题； 2.协助处置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3.协助清除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种植物、堆放物品； 4.负责协调电力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群众工作。
88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	花溪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花溪 区卫生健康局、 花溪区农业农 村局及其他部 门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的登记申请、审核； 4.开展农村集体聚餐、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5.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监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7.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餐饮具集中消毒等监	1.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进行非专业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督管理职责。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承担食用农产品生产活动和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89	市场监管	做好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管理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制定行业规范、资金补助预算方案，拟定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建设和升级改造的计划，并督促、指导实施； 2.推进行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行业交流活动，指导、督促行业自律。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经营主体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依法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的交易、计量、价格、餐饮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内的畜禽产品、水产品、蔬菜、水果等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周边环境，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依法对农产品生产端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经营主体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经营主体按要求做好市场环境卫生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按照施工许可手续办理范围,指导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工程建设,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指导涉环境敏感区的农贸市场、生鲜超市项目主体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做好咨询服务,督促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用。</p> <p>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负责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的治安管理,依法督促指导市场经营主体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履行安全防范主体责任。</p> <p>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内执行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开展除“四害”和病媒生物防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90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	花溪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及其他部门	<p>花溪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产业类型明确对口服务单位,做好项目全程跟踪服务; 2.按照要求开展招商引资相关工作。</p> <p>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招商引资工作。</p>	<p>1.对辖区内地块、厂房及其他可投资资源进行摸底并建立台账; 2.配合新招引企业项目落地手续办理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民政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委宣传部、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及其他部门	<p>花溪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 2.审批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 3.及时处理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问题； 4.依法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开展消防安全消防监管； 5.牵头开展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6.负责对中小学校、教研机构等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行整治； 7.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课后服务工作； 8.对乡镇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p>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做好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及信用监管、广告宣传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 2.依法对违反工商登记事项、违法广告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或价格欺诈、垄断行为等进行查处，依法将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列入失信名单管理； 3.配合做好无证无照、有照无证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和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p>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文化教育类培训的监管工作。</p> <p>花溪区民政局：</p> <p>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及监管工作。</p> <p>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无证民办幼儿园摸排，发现疑似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问题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查处存在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和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p> <p>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进行监管，依法对消防违法行为实施查处。</p>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p> <p>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卫生监督工作。</p> <p>花溪区委宣传部、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宣传中小学生减负工作； 2.加强对有关媒体的监督和指导，积极引导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p> <p>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指标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1.会同有关部门摸排辖区拟建项目； 2.采取走访企业、政策扶持等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将数据如实填报，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3.汇总辖区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经济指标。
2	经济发展	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指标	花溪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结合辖区产业定位以及招商要求，获取项目线索，寻找目标企业； 2.按照招商引资项目招引工作机制中的环节进行项目引进； 3.负责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指标。
3	经济发展	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指标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落实零售惠企政策； 2.指导企业填报社会零售品销售数据； 3.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指标任务。
4	经济发展	完成工业投资、工业增加值、上规入统等工业指标	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走访、服务工业企业，支持和帮助企业发展； 2.指导企业如实填报工业投资、工业增加值等数据； 3.汇总辖区工业企业填报数据，完成工业投资、工业增加值等各类工业指标任务。
5	经济发展	核实市场主体经营状态，并出具存续状态证明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市场主体经营状态进行核实； 2.出具企业存续状态证明； 3.对长期未实际经营企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6	经济发展	审核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核实企业资料； 2.为企业办理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7	民生服务	审核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受理健身气功站点申请； 2.审批健身气功站点设立。
8	民生服务	征收社会抚养费	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民生服务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0	民生服务	开具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审核购买毒性中药用途； 2.讲解政策规定，出具证明材料。
11	平安法治	负责林地、土地等行政裁决	有权作出行政裁决的区直部门： 1.核实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需要行政裁决的争议事项； 2.组织专业人员对争议事项进行行政裁决。
12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检疫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受理动物检疫的申请； 2.组织人员现场开展动物检疫； 3.检疫通过后出具检疫证明。
1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测算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2.组织专业人员对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进行测算。
14	乡村振兴	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统筹耕地保护和生态安全； 2.强化退耕还林成果巩固。
15	乡村振兴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进行调查； 2.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6	乡村振兴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2.核实违法情形，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7	社会管理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1.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2.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18	社会管理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花溪区民政局： 1.核实全区范围内不规范地名情况； 2.清理整治全区范围内不规范地名。
19	安全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制； 2.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规范、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3.对辖区特种设备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20	安全稳定	开展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督促企业履行煤矿安全生产责任； 2.对煤矿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1	安全稳定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和安全监管； 2.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22	安全稳定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建立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台账，并做好监督管理；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3	安全稳定	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并落实电梯使用安全责任制，做好排查、调度和管理；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4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花溪区民政局： 1.核查违规领取人员名单； 2.根据名单开展追缴； 3.资金入库管理。
25	社会保障	受理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补贴申请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企业吸纳“三类人员”的政策进行宣传； 2.受理企业吸纳“三类人员”就业补贴申请。
26	社会保障	受理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职业培训补贴相关政策宣传； 2.受理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27	社会保障	开展社保基金冒领和骗保资金的追缴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社保基金冒领、骗保资金行为进行调查； 2.责令退回冒领社保基金、骗保资金，做好资金追缴； 3.资金入库管理。
28	社会保障	门诊费用报销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1.对门诊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查； 2.按规定报销门诊医疗费用。
29	社会保障	住院费用报销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1.对住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查； 2.按规定报销住院医疗费用。
30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开发及矿山生态修复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矿产资源日常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2.组织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31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审核采伐设计； 2.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3.上报审批采伐许可申请； 4.发放采伐许可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2	自然资源	查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调查核实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线索； 2.按规定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置。
33	自然资源	查处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为	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自然资源	处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为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为进行核实； 2.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5	自然资源	查处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木材的行为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进行调查； 2.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进行取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对森林病虫害情况进行排查，制定防治措施；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森林病虫害进行防治。
37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江河、水库等水域的巡查； 2.发现死亡畜禽按程序组织收集处置； 3.按规定开展溯源，查找死亡原因。
38	生态环保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摸排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并核实； 2.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处置。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摸排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并核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处置。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分析评估及监督管理。
39	生态环保	查处光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光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2.对光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40	生态环保	建设“无废城市”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制定“无废城市”建设方案； 2.组织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3.申请“无废城市”验收。
41	生态环保	开展水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 2.开展水资源动态监测及监督管理。
42	生态环保	开展河湖大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收集河湖基础信息数据； 2.做好河湖大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43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目录； 2.协助农户委托鉴定机构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44	城乡建设	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建设工程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 2.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5	城乡建设	开展电力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1.对电力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知识进行宣传； 2.开展电力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6	城乡建设	开展城镇绿化的维护管理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制定城镇绿化规划； 2.组织实施城镇绿化建设； 3.开展城镇绿化管护。
47	城乡建设	开展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物业服务合同； 2.实施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48	交通运输	开展乡镇渡口渡船监管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花溪区大队： 1.开展渡口渡运安全检查，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49	交通运输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 1.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依法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情况进行整治。
50	文化和旅游	开展住宿业管理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星级酒店服务质量监管。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及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住宿业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51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2	卫生健康	出具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证明或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证明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出具相关免费证明材料； 2.指导医疗机构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施免费手术。
53	卫生健康	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随访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采集基本信息、开展病史询问； 2.做好一般人群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工作。
54	卫生健康	出具在家分娩的出生证明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审核在家分娩的出生证明申请资料； 2.核实申请信息并出具证明。
55	卫生健康	包保、护送重症肺结核患者集中住院治疗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建立重症肺结核患者信息台账； 2.开展重症肺结核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
56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收集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信息材料； 2.组织专业人员对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新生儿开展核查。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参与建筑工程消防安全验收、备案、抽查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建筑工程消防验收； 2.对辖区建筑工程进行消防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3.开展建筑工程消防安全抽查。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1.规划微型消防站设置地点； 2.按规定设置微型消防站。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督促管辖行业内企业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台账； 3.做好安全费用使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推进单位场所消防物联网建设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1.制定消防物联网建设方案； 2.推进本区域单位场所消防物联网建设。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委托的应急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应急领域行政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委托的消防领域监督检查及处罚事项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领域行政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进行清点； 2.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对野外用火申请进行审批； 2.按审批内容进行监督。
65	市场监管	开展电动自行车售卖资质检查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进行监督管理； 2.对电动自行车售卖资质进行监督检查。
66	市场监管	开展消费者矛盾纠纷化解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畅通消费者维权的途径； 2.对消费者的诉求进行分析研判； 3.合理化解消费者矛盾纠纷。
67	市场监管	开展药品安全监管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药品安全检查； 2.对辖区售卖假药情况进行核查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68	投资促进	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合同	花溪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结合花溪区产业定位以及招商需求，获取项目线索，寻找投资企业； 2.按照招商引资项目招引工作机制中的环节进行项目引进，并签订项目合同。
69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	花溪区教育局： 1.收集课程需求，指导教育机构提供文化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2.组织15-59岁的低学历劳动人口参加技能学历双提升。
70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学校食堂膳食经费监管	花溪区教育局： 1.制定联合监管工作方案； 2.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膳食经费进行监督管理。